

5.2.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主要考察过渡季存在供冷需求建筑的通风空调系统是否有过渡季运行时降低能耗的措施。

对于设有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考察是否有充分利用新风降温的措施、利用冷却塔为空调系统提供冷水或使用具有同时制冷和制热功能的空调（热泵）系统。冬季不应使用制冷机为空调系统供应冷水。

对于不设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当利用坑道风、拔气井、通风塔等被动技术措施来增强内区自然通风效果时，亦可得分。

对于采用分体空调、可随时开窗通风的居住建筑及公共建筑，本条可直接得分。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